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24595號

主旨：公告「澎防部（莒光營區）遷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澎防部（莒光營區）遷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  
結論：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  
見，認為本案基地位置位於東衛水庫集水區、飲用水水源  
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範圍  
內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  
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「環境資  
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  
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重點評估  
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本計畫涉及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，及得否  
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議題，請開發單位詳加釐  
清。
- (二)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比率超過5成，宜再檢討  
基地範圍，並加強說明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且強  
化民眾溝通。

(三) 將本計畫之開發規模、開發區位與土地使用強度降低等事項納入「替代方案」進行評估。

(四) 本計畫位於水庫集水區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，下列事項須納入評估：

1、廢（污）水零排放或以放流專管將廢（污）水排放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外。

2、應評估本計畫之開發對東衛水庫水質之影響。

(五) 將防風林補植計畫納入考量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